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赛维时代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赛维时代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人对赛维时代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赛维时代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洋

周洋

赖学国

赖学国

